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30日